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9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9）761号】，自2019年12月16日起，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由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调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对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中的有关网络投票的时间调整如下：

一、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15:00至2019年12月23日15:00。”调整为“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2019年12月23日15:00。”

二、将“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调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按照上述调整内容，现发布《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全文

如下：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谨定于2019年12月23日10:0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出具了上述提案函。北京海鸿源持有公司股份81,49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具备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铭、钱逢胜、方光荣经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权，且本次提议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期限、登记方法等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现就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2019年12月23日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

A股：2019年12月13日

H股：2019年11月22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H 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21 楼 2103B 室，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书面回复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前，将此书面回复寄回本公司。

4、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

效。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应出席会议的专业人士。

(八) 现场会议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增补刘华芬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增补刘璐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四)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和2019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需要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三)项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2) 上述第(五)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刘华芬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刘璐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巨萌、章胜男

通讯及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邮 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8876008

联系传真：0898-68876033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一)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内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 (四) 大股东《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刘华芬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刘璐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A股/H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投票简称：东电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